

黃震《讀論語》的學術特色

唐明貴

中文摘要

黃震在《讀論語》中，一方面極力推崇朱子《論語集注》，為其疏通發明，既注重名物訓詁，又注重闡明文意；對於其中存在的個別問題，能夠做到是者是之、非者非之，絕不盲從，反映了作者務求實論而不尚空言的治學態度。另一方面，他不畏權威，敢於直面時弊，發表己見，充分表現了追求“自得”的學術風格。

關鍵詞：黃震，讀論語，朱熹，論語集注，學術特色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專案“中國‘四書’學史”(13&ZD060)和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宋代《論語》詮釋研究”(11BZX047)的階段性成果。

黃震(1213-1280)，字東發，南宋慈溪古窯人(今浙江慈溪市掌起鎮戎家村)，曆官吳縣尉、史館校閱、廣德郡通判、撫州知州、江西提點刑獄、浙東提舉等職。著有《黃氏日鈔》、《古今紀要》、《古今紀要逸編》、《戊辰修史傳》、《讀書一得》、《禮記集解》、《春秋集解》等。

學界對黃震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一是黃震的哲學思想研究，如侯外廬先生主編的《中國思想通史》(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四卷下冊第十八章和《宋明理學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上冊第二十二章。二是黃震的史學思想研究，如張偉的《黃震史學探微》(《史學史研究》1997年第3期)、盧萍的《黃震的史學思想研究》(四川大學中國古代史專業碩士論文，2003年)、蔡忠道的《黃震史記學析論》(《秦漢研究》，2014年)。三是黃震墓誌研究，如倪士毅及翁福清的《貞珣可珍——從〈黃震墓誌〉補正〈宋史〉與〈宋元學案〉之誤》(《浙江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日本學者近藤一成的《黃震墓誌》(《史滴》第30期，2008年)及《從黃震墓誌和王應麟墓道談起——宋元轉換期的慶元士人社會》(《國際南宋史研討會論文集》，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四是黃震的學術思想研究，如臺灣學者錢穆的《黃東發學述》(《故宮圖書季刊》1971年第1卷第3期)、林政華的《黃東發的生平與經學》(《孔孟月刊》1973年第4期)及《黃東發對於前朝理學家之評述》(《書目季刊》1977年第3期)、樊克政的《黃震對程朱理學的繼承與修正》(《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1期)、吳懷祺的《宋代學術史著作和黃震對理學的總結》(《史學史研究》1991年第2期)、隋金波的《黃震實學思想研究》(湘潭大學哲學專業碩士論文，2008年)及《黃震對朱熹“理”論的修正及其“實理”論》(《社會科學家》2014年第6期)、何忠禮的《略論黃震的學術思想和仕履活動——兼論科舉制度對他的影響》(《國際社會科學雜誌》2009年第3期)、耿振東的《黃震〈管子〉研究略論》(《管子學刊》2010年第2期)和蔡軍的《黃震文學理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碩士論文，2014年)等。五是《黃氏日鈔》研究，如葛曉愛的《從〈黃氏日鈔〉看黃震的注釋學》(北京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碩士論文，2001年)及《〈黃氏日鈔〉研究》(北京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專業博士論文，2004年)、馬志林及劉生良的《〈黃氏日鈔〉中的〈詩經〉研究》(《齊魯學刊》2013年第5期)等。通觀以上成果，我們發現雖然學者們圍繞黃震已經開展了多方面的研究，但卻沒有對黃震《黃氏日鈔》中《讀論語》的研究。基於此，本文擬探討黃氏《讀論語》的學術特色。

一、宗主朱學

黃震是南宋四明朱學主要傳人，全祖望指出：“四明之專宗朱氏者，東發為最。《日鈔》百卷，躬行自得之言也，淵源出於輔氏。晦翁生平不喜浙學，而端平以後，閩中、江右諸弟子，支離、舛戾、固陋無不有之，其能中振之者，北山師弟為一支，東發為一支，皆

浙產也。”¹ 由於這樣的特殊身份，所以他極力推崇朱子，以之與孔子並列，指出，朱熹“究孔孟之正傳，為千萬世道學之宗主，雖使先生出將入相，功著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耶？故愚嘗妄謂：孔子窮而在下者也，故能集堯、舜以來列聖之大成；晦翁鬱而不伸者也，故能集伊、洛以來諸儒之大成。似皆有造物者司其數於間，而窮者乃所以為達，嗚呼盛哉！”² 因為推崇朱子，故黃震對朱子的《論語集注》青睞有加。在他看來，“漢唐諸儒不過詁訓以釋文義，而未嘗敢贊一辭”，而宋儒“講明理學，脫去詁訓，其說雖遠過漢唐，而不善學者求之過高，從而增衍新說，不特意味反淺，而失之遠者或有矣”，惟有朱熹《論語集注》融詁訓與義理於一身，“至晦庵為《集注》，複祖詁訓，先明字義使本文坦然，而後擇先儒議論之精者一二語附之，以發其指要”，成為詮釋《論語》之佼佼者。他引用乃師王宗淪之說，對《論語集注》予以了高度評價：“晦庵讀盡古今注解，自音而訓，自訓而義，自一字而一句，自一句而一章，以至言外之意，透徹無礙，瑩然在心，如琉璃然，方敢下筆，一字未透，即雲未詳。”³ 這就是說，朱熹的《論語集注》集漢唐諸儒和宋朝諸儒《論語》詮釋之大成，不僅通過詁訓以明字義，而且抉發了其中蘊含的微言大義，達到了“自音而訓，自訓而義，自一字而一句，自一句而一章，以至言外之意，透徹無礙”的境地。

由此出發，黃震主要做了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一是對於不尊信朱子的《論語》解釋予以駁斥。如《學而篇》“學而時習”章，黃震雲：

近世有石賡，學于晦庵門人李閔祖，作《四書疑義》，謂晦庵此章“學之為言效也，人性皆善，而覺有先後”為有病，必言“氣稟有清濁，故質有昏明，而覺有先後”。愚謂此與文字上生枝節，實則覺有先後，則清濁昏明者已在其中矣。晦庵折衷諸家而歸之簡淨。讀《集注》者，何必更以求多為哉？若陸象山嘗謂“《論語》有無頭柄底說話，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及其門人楊慈湖，又改“時習”為“不習”。其說不知何如。要之，學者且當尊信吾聖人之訓。⁴

對於他人對《論語》的質疑和對朱注的不尊信，黃震予以辯駁，極力維護《集注》的權威性。

二是對於《集注》予以疏通發明。黃震一方面對於《集注》中論說粗略處予以補充說明，如《憲問篇》“霸諸侯”下，他說：

《注》雲：“霸與伯同，長也。”愚意天下之主謂之王，諸侯之長謂之伯，此指其定位而名也。以德方興而為天下所歸則王（平聲），聲轉而為王（去聲）。王政不綱，而諸侯之長自整齊，其諸侯則伯，聲轉而為霸，皆有為之稱也。正音為靜字，聲轉為動字。⁵

1 黃宗義、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八十六《東發學案》，2884頁。

2 黃震，《黃氏日鈔》卷三十八《晦庵先生語類二》。

3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5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對於為什麼“霸與伯同”，及其讀音，進行了較為詳細的疏解。

又，《顏淵篇》“顏淵問仁”章下，朱注中有這樣一句注釋：“為仁者，所以全其心之德也。”⁶ 在黃氏看來，朱注指向不明確：“此章前曰‘克己復禮為仁’，後曰‘為仁由己’，此注恐指‘為仁由己’之‘為仁’耳。蓋以語脈而詳之。‘克己復禮為仁’云克己復禮即所為仁，‘為’非用力之字；若‘為仁由己’，則‘為’乃用力之字。語雖相似，而脈則不同也。要之，為仁之工夫，即是上文克己復禮，盍更詳之。”對於注文中的“為仁”從語脈上確定了其詮釋所指。

另一方面，對於《集注》中的注釋不太好理解處，再進行解說。如《學而篇》“因不失其親”章，黃震雲：

《集注》以為“所依者不失其可親之人，則亦可宗而主之矣”是一章三節，各自為義也。《或問》以為“因上二者而不失其所親則為可宗，則下一節承上二節而言也”。恐不若《集注》為徑。然此一節終覺未易曉。先師王宗論貫道嘗講此章云：“宗者，人所取為宗師，宜超然卓立之人也。因者，因仍于古而非自立者也。惟因而不失其可親之人，則源流既正，亦可宗之也。”此語似於《集注》有發。⁷

引用其師之解說，進一步深化了朱子的解說。

三是疏通《集注》與《或問》。對於《集注》與《或問》相抵牾處，黃震進行了疏通。如《八佾篇》“三歸”下，《集注》與《或問》所載舊說不同，黃氏對此予以了解說：

《集注》云：“三歸，台名。事見《說苑》。”而《或問》載舊說“婦人謂嫁曰歸。三歸云者，一娶三姓而備九女，如諸侯之制也”。愚按：《說苑》謂管氏避得民而作三台，殆如蕭何田宅自汙之類，想大為之台，故言非儉。而台以處三歸之婦人，故以為名歟。⁸

又，《為政篇》“民免無恥”章，黃震雲：

《集注》謂“苟免刑罰而無所羞恥”，《或問》謂“范、呂、謝、尹氏皆以苟免為言，殊失文意。蓋所謂免，正以其革面而不敢為非，真有免為罪戾耳，豈冒犯不義，以至於犯上作亂，而脫漏憲綱，以倖免于刑誅之謂哉”？愚按：二說似微不同，實則經文惟言“免”字，晦庵言“苟”字以發之，恐後學看苟字粗淺，故於《或問》再發以足之。⁹

經過黃震的解釋，原本自相乖戾的兩說變成了意義相一致的說法，而《或問》之說成了《集注》之說的補充與完善。

雖然黃震對於《集注》非常推崇，但它卻並不是盲目崇拜，對於其中的不足，他也毫不諱言。

6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131頁。

7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8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9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一是《集注》中的注釋有不當之處。如《里仁篇》“里仁為美”章，黃氏曰：“《注》以‘焉得知’為失其是非之本心，理故如此，但本文自明白，此語恐覺微重耳。”¹⁰認為朱注判語有些重。《衛靈公篇》“有教無類”下，他說：“《注》專主變化氣質類，愚恐夫子與進互童子、孟子來著不拒之意，皆在其中也。”¹¹認為朱注有些內容沒包括進去。《雍也篇》“祝鮀宋朝”章，他說：“範氏說‘無鮀之佞，而獨有朝之美，協於不有至而有’之文，晦庵以巧言令色不得分輕重而去其說，且以‘無虐悍獨而畏高明’比此句之句法。然《書》雲無者總為禁止之辭，‘無虐悍獨而畏高明’是一句而平下兩事。兩事相比也，此句‘不有祝鮀之佞，而有宋朝之美’，相反者是一句而兼下兩事。兩事相反也，句法似亦不類。如以辨佞為尤足以苟免亂世，而宋朝之美色與人為之令色亦不同，則範氏分輕重之說，恐亦自通。學者更詳之。”¹²黃氏認為朱子對範氏之說的評價不確切。又，《集注》中還收錄有不恰當解釋，如《里仁篇》“無適無莫”章，黃氏指出：“君子于天下，無必欲為之心，亦無必不為之心，惟義是從而已，此本旨也。無此兩者，惟有義耳。謝氏謂：‘於無可無不可之間，有義存焉。’則於兩者之間，參酌其義，又是一意，與經旨微不同。”¹³謝氏注釋與經旨有違，但仍被收入。

二是《集注》中有贅言。如《憲問篇》“孔子沐浴而朝”章，黃氏曰：“胡氏曰：‘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愚謂孔子於義盡矣。此事果可先發後聞，則夫子亦為之矣，不待胡氏發其所不及也。此言不必附《集注》。”¹⁴黃氏認為《集注》收錄胡氏之說乃畫蛇添足。《子路篇》“仲公問政”章，朱子在《集注》中援引了范祖禹之說，其中有“失此三者，不可以為季氏宰，況天下乎”句，黃氏認為該句“恐亦衍文”。¹⁵

三是《集注》中收錄有異端之學。《學而篇》“曾子三省”章，黃震雲：“《集注》首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語意已足矣。次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惜其嘉言善行不盡傳。’竊意用心於內者無形動，求諸身，躬行也，其所指之，一虛一實，已不同。蓋心所以具萬理而應萬事，正其心者，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用心于內，近世禪學之說耳。後有象山因謂曾子之學是里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稱得不傳之學。凡皆源于謝氏之說。此說今視晦庵殊不侔，使晦庵《集注》於今日，謝氏之說不知亦收藏否。二說雖《集注》所並收，然不可不考其異。”¹⁶在他看來，謝良佐之說夾雜有禪學成分，甚至影響到了象山

10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1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2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3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4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5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6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學派的解說，理應刪去。又，《里仁篇》“仁者安仁，知者利仁”下，《集注》引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如目視而耳聽，手持而足行也。知者謂之有所見則可，謂之有所得則未可。有所存斯不亡，有所理斯不亂，未能無意也。安仁則一，利仁則二。安仁者非顏、閔以上，去聖人為不遠，不知此味也。諸子雖有卓越之才，謂之見道不惑則可，然未免於利之也。”¹⁷ 黃震認為，謝良佐之詮釋多有異端之說，如其中的“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之說，“此佛氏心學之說。若夫子本旨，不過謂‘仁者安仁’與仁為一耳”；其中的知者“未能無意”，“竊疑此亦佛氏絕意念之說。若夫子本意，不過謂‘知者知仁’之為美，慕而行之耳。”指出：“異端之說，皆從莊子寓言死灰其心一語來，近世諸儒或慕其高而言之。然人決不能無心，心決不能無意。心是活物，凡動處皆是意，特意有美惡耳。雖仁者安仁，此心亦何嘗不流行哉。于吾夫子‘七十而從心所欲不逾矩’可知矣。”¹⁸ 在詮釋過程中，黃氏不僅指出了謝注中存在的問題，而且點出了經文的本意，分析了成因。

四是《集注》中有些注釋不如《或問》。對於《或問》優於《集注》的，他一方面主張用《或問》來補充《集注》，如《學而篇》“有子孝弟”章下，黃氏曰：“晦庵《或問》中雲：‘孝弟，則固仁之發而最親者。’此語為婉而切，似當收置《集注》，使學者知孝即仁之事，而仁即性之有可也。”¹⁹ 《子罕篇》“鄙夫空空”章下，黃氏注曰：“《或問》謂：‘空空，指鄙夫而言。’此語合入《集注》。蓋《集注》未嘗明言空空指誰。”又，《子罕篇》“子罕言利”章下，黃氏指出：

《集注》惟載程氏之言曰：“計利則害義，命之理微，仁之道大，故皆罕言。”愚按：自孟子不言利，世以利謂不美字，而此章以利與命、仁並言，故世疑之。惟《或問》中晦庵言“利者，義之和，全於義則利自至。若多言利則人不知義，而反害於利矣。命者，天之令，修己以俟，然後可以立命。若多言命，則人事不修，而反害於命矣。仁者，性之德，必忠信篤敬、克己復禮，然後能至。若多言仁，則學者憑虛躐等，而反害於仁矣。三者皆理之正，不可以不言，而憂深慮遠，又不可多言也。”此言合入《集注》，可免世俗分輕重美惡之疑。

另一方面，黃震主張棄《集注》從《或問》。如《公冶長篇》“乘桴浮海”章，黃氏解曰：“程子謂：‘浮海之歎，傷天下之無賢君。’晦庵於《集注》錄之，於《或問》言其未盡善。因知經旨之本明白者，不必贅辭也。當從《或問》。”又，《雍也篇》“居敬行簡”章，他說：“《集注》雲：‘伯子，蓋太簡者。’而仲弓疑夫子之過許，蓋未喻夫子可字之意，而其所言之理有默契焉者，故夫子然之。《或問》雲：‘夫子雖不正言其居簡之失，而所謂可者，固有未盡

17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69頁。

18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19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善之意矣。仲弓乃能默契聖人之微旨，而分別夫居敬居簡之不同，夫子所以深許之也。’愚按：二說皆出晦庵而不同，恐當從《或問》之說。”²⁰又，《季氏篇》“季氏將伐顓臾”章，黃氏說：“《集注》云：‘遠人，謂顓臾。分崩離析，謂四分公室，家臣屢叛。’《或問》載蘇氏考究，定公十年，子路為季氏宰。哀公十一年，冉求為季氏宰，則伐顓臾在季康子之世。哀公七年，季康子伐邾，以召吳寇，故曰：‘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十五年，公孫宿以成叛，故曰：‘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恐當以《或問》所載為正。蓋顓臾在邦域之中，難指其為遠人，而夫子此語正因季氏將伐顓臾而概及當時之國事，謂他有當理者尚多也。所謂遠人，非正指將伐之顓臾也。”²¹

對於《集注》與《或問》各有優長的，一方面他主張二者並存，如《堯曰篇》“雖有周親，不如仁人”下，黃氏注曰：“《集注》載孔氏曰：‘周，至也。言紂至親雖多，不如周家之多仁人。’《或問》則曰：‘范氏之說因上文而以“周親”為“周室之親”亦善，但于書文不協。’愚意于書文雖不協，于本文則協；且免得添‘紂’字與‘多’字，又免得改‘周’字為‘至’字，似當兩存耳。”²²另一方面，他主張《集注》與《或問》合參，如《雍也篇》“孟子反不伐”章，黃氏注曰：“《集注》載謝氏稱孟子反無欲上人之心，及孟子反可法之語。《或問》以謝氏為過，且云‘恐非夫子之意’。夫釋經亦順其本旨而已，合參《或問》之說。”²³同章“何莫由斯道”章，黃氏解曰：“洪氏將‘何’字少歇，而以人莫能由斯道，晦庵獨取之，蓋雲世之不由於道者不少也。程氏等說謂人何能不由斯道，若曰日常常行者皆道也。蓋眾說說得‘道’字輕，指天下之道也，故以為莫不由之；洪說說得‘道’字重，指道之踐履於身者也，故以為莫能由之。恐合參考。”²⁴

總之，黃震抱著揚棄的態度，對於朱注中存在的個別問題，能夠做到是者是之、非者非之，絕不盲從，反映了作者獨立思考的精神和嚴謹的治學態度。錢穆先生就此評論曰：“蓋黃東發之學，尊崇朱子，其學博，即承自朱子之教而來；其于朱子成說亦時有糾正，不泥捉姝姝務墨守。……朱子論學極尊二程，亦時于二程有所糾正。東發之能糾正朱子，乃正見其善學也。”²⁵誠哉斯言！

二、務求本意

黃震治經力求經文本意，他說：“夫釋經亦順其本旨而已。”²⁶因此，在對《論語》進行解釋時，他一方面注重名物典制考證，一方面主張求本意的注釋原則。

第一，注重學求其是。黃震比較注釋考證，舉凡《集注》中涉及到的字詞、人物、史實、名物解釋不明者、有異議者，他大都予以了說明。

20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1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2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3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4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5 錢穆，〈黃東發學述〉，《故宮圖書季刊》1971年第1卷第3期。

26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一是字詞考證。如《為政篇》“舉直措枉”章中的“諸”字，朱注與他說不同，他分析說：“舉直措枉而民服，詞義曉然，自不待注。所不可曉者，‘諸’字耳。兩語交互，歸宿正在‘諸’字。若單雲舉直措枉，舍‘諸’字不言，則不可耳。今《集注》以‘諸’字作‘眾’字，說如諸侯之諸，是雲眾枉眾直也。然晚學亦未易曉，或疑諸者助辭，即之於二字連聲。錯者，置也，如賈誼‘置諸安處則安’之類。錯諸者，猶雲舉而加之也，舉直者而置之於枉者之上，是君子在位、小人在野，此民所以服。或舉枉者而置之於直者之上，是小人得志、君子失位，此民所以不服。庶幾此章兩下相形之意方明，未知然否。若如舊說，則舉者用也，錯者不用也，二字相背；若如今說，則舉者舉斯加彼之舉也，錯者置之於此之名也，二字相因，其義訓皆不同也。”²⁷ 在他看來，兩說可以並存，不能因朱說而廢他說。

二是人物考證。如《微子篇》“虞仲”下，黃氏說：“《注》雲：‘虞仲即仲雍，與泰伯同竄荊蠻者。’愚按：仲雍嘗治吳為君，恐不可言逸民，亦無隱居放言之事。兼仲雍生伯夷、叔齊之前，使虞仲果仲雍也，亦何為反序次於夷齊之後？恐先儒自有所據耳。”²⁸ 《集注》將“虞仲”視為“仲雍”，與史實有違。

三是考證名物典制。如《八佾篇》“使民戰慄”章，其中有關於“社”的記載，“胡氏因郊社之文，以社為祭地之禮”，朱子則認為“未可知也”，黃氏則指出：“然其言有據，存而考之可也。愚謂社固祭地也，然所祭指吐生百穀之土，與稷為比，則舉地之一而言之，自王社以下皆然，故春祈秋報皆於社焉。若王者父天母地之大祭，全舉地而言，恐又不止於此社而已。”²⁹ 通過黃氏的解釋，我們對這一禮儀形式有了新的瞭解，同時也補充了朱說的不足。又，《八佾篇》“反坫”章，黃氏對此予以了詳細的解說：

鄭《注》謂：“坫在兩楹之間，反爵其上。”按：今世釋奠反爵，乃以四方板而圓坎其中，或雲此反坫之餘制。然坫字從土，而雲在兩楹間，豈常設之者歟？按：《郊特牲》“台門而旅樹反坫”，《雜記》“旅樹而反坫”，鄭氏亦以樹為屏，以反坫為反爵之地。然《內則》載閤食之制雲：“土於坫。”《明堂位》載朝會之制雲：“反坫出尊，崇坫康圭。”《士虞禮》載苴茅之制雲：“僎於西坫土。”是則累土而為之者，皆可名坫，而坫亦有高卑東西之不同，非必反爵之處也。如“台門而旅樹反坫”，當是立反坫於台門之內，如今行在所之驤驥院、牛羊司與凡營壘，多於台門內立土牆之類歟。鄭氏之事，皆本《論語》，其指坫為反爵，皆本好之一字意，兩君之好為飲酒，故雲耳。然以坫之反為爵之反，似異於經文。又按，《汲冢周書》雲：“乃立五宮，咸有四阿反坫。”注雲：“反坫，外向室也。”則反坫又非反爵之地，反主坫言非主爵言也。反坫，向外之名。坫，殆別設大門屏之名。豈兩君之好，必欲容其儀衛之眾，而為此向外之室歟？世遠不可知。若據《郊特牲》，

27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8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29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以反坫與台門相聯，《汲冢書》以反坫與四阿相聯，則《論語》以反坫與樹塞門相聯，恐均為公室僭侈之事。³⁰

通過考證，黃氏在評說前人注釋的基礎上，運用書證、理證參伍錯綜的考證方法，對“反坫”予以了說明，糾正了朱注的不足。

四是對考辨史實。如《泰伯篇》“泰伯至德”章，黃氏曰：

《或問》有疑泰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乙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為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憎愛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泰伯去之而不為狷，王季受之而不為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為不孝。使泰伯而不有以深自絕焉，則亦何以必致國于王季，而安其位哉？愚按：王充《論衡》謂：“泰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泰伯還，王季再讓。泰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為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此其所載頗詳，且與吾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信史書言泰伯父死不赴之疑。《或問》又載蘇黃門謂子夏言泰伯端委以治吳，則未嘗斷髮文身。愚按：黃門作古史，專據《左傳》，以辟《史記》。然世遠，安知此是而彼非耶？今其主《左傳》，謂仲雍而後斷髮文身則惑矣。泰伯、仲雍始入吳，而斷髮文身者，隨其俗也。泰伯果端委於其先矣。仲雍繼之為君而斷髮文身，豈人情也？且斷髮文身者，始入吳之事也；端委而治者，吳人尊信之後，泰伯君吳之事也。發雖嘗斷，何妨複長；身雖嘗紋，何妨被衣，兩義固不相害也。其始隨俗，及得位，則臨之以禮，理固然也。若謂泰伯端委，至仲雍繼位，而後斷髮文身，是謂仲雍不肖也。為君而不肖者有矣，未有不肖而為君者也。且時仲雍已老矣，發星星，何可斷身？黑者，何可文耶？³¹

在黃氏看來，《或問》中記載的有人懷疑“泰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朱子雖對此有所辯解，但不如王充《論衡》所載之史實具有說服力。對於蘇轍所說“泰伯端委以治吳，仲雍而後斷髮文身”之說提出了質疑，認為此說不合人情，與史不符。

第二，注重唯求本意。黃震反對文外求意、反對以後事釋經、反對過高之論、反對務新奇、反對以己意注經，體現出求本意的注釋原則。

一是反對過度詮釋，即“求多於本文之外”。按照詮釋學的理論，人們對經文的解釋是有邊界的，也即需在一定的範圍內進行，超過了這一邊界，就會造成過度解釋。如《學而篇》“有子孝弟”章，黃氏曰：“按：《論語》首章言學，次章即言孝弟。聖門之教人，莫切于孝弟矣。此章象山斥其為支離，固不可知。程子言‘為仁以孝弟為本，論性則以仁為孝弟之本。性中只有仁義禮智，曷嘗有孝弟來？’其說‘性中曷嘗有孝弟’之語，後覺乍見亦以為疑，蓋實則父子之道天性，而其說微覺求多於本文之外也。晦庵《或問》中雲‘孝弟，則固仁之發而最親者’，此語為婉而切，似當收置《集注》，

30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1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使學者知孝即仁之事，而仁即性之有，可也。”³² 在他看來，程子之說增加了本文沒有的內容，不如朱子《或問》中所言恰當。又，《述而篇》“子所雅言”章，黃氏曰：“程曰：‘若性與天道，則有不可得而聞者，要在默而識之也。’愚按：本文未嘗及此。”³³ 《子路篇》“仲弓問政”章，黃氏曰：“範氏曰：‘失此一者，不可以為季氏宰，況天下乎！’恐亦衍義。”³⁴ 《學而篇》“知和而和”章，黃氏曰：“本意不過禮以和為貴，和又當以禮節之耳。範氏以知和而和屬之樂，而晦庵取焉。禮樂雖相關，但恐于本文有添。”³⁵ 《先進篇》“先進于禮樂”章，黃氏曰：“晦庵以先進為前輩，野人為郊外之民；後進為後輩，君子為士大夫。此甚平實。引程子曰：‘先進于禮樂，文質得宜，今反謂之質樸，而以為野人。’愚謂若以先進為朝廷邦國行禮樂之人，則宜如程子宛轉其說；若泛言前一輩人，而于禮樂亦止泛言禮樂之事，則程子之說視本文為有添矣。或止雲‘先輩質樸，故于禮樂之事猶野人也’，則與晦庵葉。”³⁶ 這幾章的解說，黃震認為都犯了詮釋過度的錯誤，都是在脫離本文而自顧自說。

二是反對以後事釋經。黃震認為，釋經者應具有歷史的眼光，不應苛求古人。《為政篇》“攻乎異端”章，黃震雲：“孔子本意似不過戒學者它用其心耳。後有孟子，辟楊、墨為異端，而近世佛氏之害尤甚，世亦以異端目之，凡程門之為佛學者，遂陰諱其說，而曲為回護，至以攻為攻擊，而以孔子為不攻異端。然孔子時，未有此議，論說者自不必以後世之事，反上釋古人之言。諸君子又何必因異端之字與今偶同，而回護至此耶？”³⁷ 在黃震看來，孔子之時，既沒有楊墨之學，也沒有佛氏之學，而崇信佛學之部分程氏弟子，在解說這段文字時，極盡回護之能事，不惜曲為解說，將“攻”釋為“攻擊”，認為孔子不攻異端，這實際上就犯了“以後世之事，反上釋古人之言”的錯誤。

三是反對過高之論。在黃震看來，解說立言不醇正篤實，不切於人情，不近於事理，迂闊難行，即謂過高之論。如《八佾篇》“君子無爭”章，黃氏曰：“辭意曉然，本無可注。近世立高論者回護爭字，其說雜然。晦庵本注疏舊說射禮為證，其說始平。”³⁸ 為了拔高孔子，釋經者不遺餘力地回護“爭”字，以凸顯聖人形象。又，《先進篇》“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章，黃氏曰：“後世談虛好高之習勝，不原夫子謂歎之本旨，不詳本章所載之始末，但摭與點數語而張黃之，遺落世事，指為道妙，甚至謝上蔡以曾皙想像之言為實有，暮春浴沂之事雲為曾皙獨對春風，冷眼看破，但欲推之使高，而不知陷於談禪。是蓋學于程子而失之者也。程子曰：‘子路、冉有、公西赤言志自是實事。’此正論也。又曰：‘孔子與點，蓋與

32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3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4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5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6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7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38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聖人之志同，便是堯舜氣象。’此語微過於形容，上蔡因之而遂失也。曾皙豈能與堯舜易地皆然哉？至若謂曾皙狂者也，未必能為聖人之事，而能知夫子之志，遂以浴沂詠歸之樂指為老安少懷之志，曾皙又豈若是其班哉？竊意他日使二三子盍各言其志，此泛言所志，非指出仕之事也。今此四子侍坐，而告以如或知爾則何以哉，此專指出仕之事，而非泛使之言志也。老安少懷之志，天覆地載之心也。適人之適者也，浴沂詠歸之樂、吟風弄月之趣也。自適其適者也，曾皙固未得與堯舜比，豈得與夫子比？而形容之過如此，亦合於其分量而審之矣。”³⁹ 僅僅因為孔子所言“吾與點也”，後人便將曾皙提高到可與堯舜比肩，與孔子同列，實為過高之論。

四是反對務新奇。黃震反對釋經追求新鮮奇特，罔顧事實和經文。在講解《八佾篇》“使民戰慄”章時，他指出：“蘇氏謂‘公與宰我謀誅三桓，而為隱辭以相語’。有以問尹氏者，尹氏艱然曰：‘說經而欲新奇，何所不至矣！’此論最于說經有益，聞者當戒。”⁴⁰ 借助尹氏之口，表明了自己的治經態度。又，《公冶長篇》“性與天道”章，黃氏指出：“子貢明言不可得而聞，諸儒反謂其得聞而歎美，豈本朝專言性與天道，故自主其說如此耶？要之，子貢之言，今日學者所當退而自省也。”⁴¹ 為求新，不惜有意誤讀經文。

綜上所述，黃震通過對字詞注釋、歷史人物、名物典制的考證，進一步厘清了《論語》注釋中存在的一些模糊認識，做到了訓詁、考證和義理辨析相結合，具有考論結合的特點。同時，黃震反對文外求意、反對以後事釋經、反對過高之論、反對務新奇的做法，旗幟鮮明地擺明瞭自己求本意的注釋原則，體現了求真的精神。四庫館臣曾評價說：“蓋震之學朱，一如朱之學程，反復發明，務求其是，非中無所得而徒假借聲價者也。”⁴² 誠非虛言。

三、斷以己意

黃震在《讀論語》中，也時常在臚列《集注》《或問》之說的基礎上，綜合諸說，斷以己意。這也正是他有功于朱學之處。對此，全祖望在《澤山書院記》中曾有所評論：“朱徽公之學統，累傳至雙峰北溪諸子，流入訓詁派。迨至鹹淳而後，北山、魯齋起於婺（金華），先生起于明（四明），所造博大精深，徽公瓣香為之重整。婺學出於長樂黃氏（黃勉齋），建安（謂朱熹）心法之所歸，其淵源固極盛。先生則獨得之遺籍，默識而冥搜，其功尤巨。試讀其《日鈔》，諸經說間，或不盡主建安舊講，大抵求其心之所安而止，此其所以為功臣也。”⁴³ 黃震之所以成為朱學之功臣，正由於他能突破朱子之說，而“求其心之所安”。

39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0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1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2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786-787頁。

43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八十六《東發學案》，2886頁。

如《公冶長篇》“非爾所及”章，黃氏注曰：“諸說以仁字總罩一章之意，因而說仁、恕不同，于本文似不曾解。竊意理雖一定，而人情不齊，在己者可勉，在人者不可強；我欲無加諸人可能也，欲人之無加諸我不可必也，故以為‘非爾所及’耳。故夫子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盡其在己而已。《大學》言：‘所惡於上，勿施於下，以至左右前後皆然。’亦盡其在己而已。必欲強人之我若，而彼此皆平，則豈可得哉！”⁴⁴ 在評價諸說的基礎上，黃氏提出了自己的見解，從理一情異的視角，提出了“在己者可勉，在人者不可強”的觀點，指出人生在世，應“盡其在己”。

又，《陽貨篇》“性相近”章，《集注》曰：“此所謂性，兼氣質而言者也。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之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則皆不甚相遠也。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程子曰：‘此言氣質之性。非言性之本也。若言其本，則性即是理，理無不善，孟子之言性善是也。何相近之有哉？’”⁴⁵ 黃氏就此發表了了解說。他說：“性者，此理素具於此心，人得之於天以生者也。自一陰一陽之謂道，而繼之者善，于以賦予於萬物。人為萬物之靈，其性之所自來固無有不善，而既屬於人，則不能以盡同，故夫子一言以蔽之曰‘性相近也’。”人性緣自天賦，具有先天之善，但卻因人而異，所以孔子說“性相近”。而孟子之所以專言性善，乃時代使然。他說：“至孟子，當人欲橫流之時，特推其所本然者以曉當世，故專以性善為說，自此言性者紛紛矣。”接著，黃氏又結合古往今來聖賢眾庶的例子，指出：“由今觀之，謂性為相近，則驗之身，稽之人，參之往古，考之當今，上探之聖賢，下察之眾庶，無一不合，信乎其為相近也。謂性為皆善，則自己而人，自古而今，自聖賢而眾庶，皆不能不少殊，推禹、湯、文、武之聖，亦未見其盡與堯舜為一。孟子蓋獨推其所本然者以曉人也。”孟子之性善說從本然的角度出發，而落實到每個人身上則有不妥；而孔子之性相近說，從實然的角度立論，能夠很好地解釋人性稟賦於天而又有個性差異的事實。在黃震看來，宋儒所言“天地之性”與“氣質之性”只不過是對孟子“性善論”的一種豐富完善而已，他說：“言性之說，至本朝而精，以善者為天地之性，以不能盡善者為氣質之性。此說既出，始足以完孟子性善之說。世之學者乃因此陰陋吾夫子之說，而不敢明言其為非，則曰性相近是指氣質而言，若曲為之回護者。然則孟子之言性何其精，而夫子之言性何其粗耶！竊意‘天命之謂性’，所謂‘天地之性’，是指推天命流行之初而言也，推性之所從來也。所謂‘氣質之性’，是指既屬諸人而言也，斯其謂之性者也。夫子之言性，亦指此而已耳。本朝之言性，特因孟子性善之說，揆之人而不能盡合，故推測其已上者以完其義耳。”以性為天地之性、氣質之性，也只不過是說清了性善論。在此基礎上，黃震指出，孔子的“性相近”說是完整無缺的，學者們毋庸多言，回歸孔子即可。“言性豈有加于夫子之一語哉？且天下之生，凡同類者無有不同，而纖悉則不

44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5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175-176頁。

能盡同，此其所以為造化之妙。如桐梓之生一也，而枝條花葉之橫斜疏密則無一同。然要其所以為桐梓者，終相若也。此相近之說也，而可以知人矣。人之形體一也，而耳目口鼻之位置美惡則無一同，然要其所以為人者終相若也。此相近之說也，而可以知其無形者矣。人之能言一也，而其聲音之清濁高下則無一同，然要其所以為人聲者終相若也。此相近之說也，而可以推人之性矣。其賦自天，何有不善？自陰陽雜揉，屬之人而謂之性，宜不能粹，然而皆善，此相近之說也。奈何獨主性善之說，而遂廢性相近之說耶？故嘗謂夫子言性相近，惟指其實然者，故他日言中人以上、中人以下、生而知、學而知、人品節節不同，皆與相近之言無戾。孟子專言性善，惟推其本然者，故他日言二之中四之下性之反之先覺後覺人品亦各各不同，終歸于夫子相近之說。學者亦學夫子而已。夫子未嘗言性，言性止此一語，何今世學者言性之多也？無亦知其性之相近，而戒其習之相遠，可乎？”⁴⁶ 認為論性無出於孔子者矣，後世各種性論都不出孔子所言範圍。

由上可見，黃震敢於直面批判前人所說，尤其是其尊崇的程朱之學，充分表現了自己追求“自得”的學術風格。黃宗羲就此評論曰：“學問之道，蓋難言哉。無師授者，則有多歧亡羊之歎；非自得者，則有買櫝還珠之誚，所以哲人代興，因時補救，視其已甚者而為之一變。當宋季之時，吾東浙狂慧充斥，慈湖之流弊極矣，果齋（魏文翁之號）、文潔（黃震之諡號）不得不起而救之。然果齋之氣魄，不能及于文潔，而《日鈔》之作，折衷諸儒，即於考亭亦不肯苟同，其所自得者深也。今但言文潔之上接考亭，豈知言哉！”⁴⁷ 同時，黃震對朱注的修正，也對明清之際的學者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就思想發展的流變來看，……黃震對程朱理學的修正，是與明清之際批判理學的思潮脈絡相通的。”⁴⁸

■ 投稿日：2015.02.10 / 審查日：2014.02.19-2015.03.16 / 刊載決定日：2015.05.12

46 黃震，《黃氏日鈔》卷二《讀論語》。

47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八十六《東發學案》，2886頁。

48 樊克政，〈黃震對程朱理學的繼承與修正〉，《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1期。

參考文獻

- 樊克政，〈黃震對程朱理學的繼承與修正〉，《中國史研究》，1984年第1期。
- 黃宗羲、全祖望，《宋元學案》卷八十六《東發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黃震，《黃氏日鈔》，《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錢穆，〈黃東發學述〉，《故宮圖書季刊》，1971年第3期。
-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Some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 of Huang Zhe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Du Lunyu* 讀論語

TANG Minggui

Abstract

In his *Du Lunyu* 讀論語, Huang Zhen's highly praised Zhu Xi's *Lunyu jizhu* 論語集注, which pays attention to explaining key concepts and teachings, and laid emphasis on clarifying the meaning with regard to a few problems. Huang's text reflected the scholarly attitude of its author, as well as his determination to seek the truth in facts without empty words. Furthermore, Huang was not afraid of authority, and boldly dared to address what he perceived to be his contemporaries' failings and publish his own opinions, and in so doing performed the academic style of troubling the complacent.

Keywords: Huang Zhen, Zhu Xi, *Du Lunyu* 讀論語, *Lunyu jizhu* 論語集注, academic characteristics